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1号

关于新田县登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登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田县登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田县石羊镇田心村7组，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26.5%，总占地面积1995m²，总建筑面积29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PET生产车间，1栋PE、PP生产车间，1栋成品仓库，1栋综合办公楼，配套道路、给排水、消防、绿化、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PET30000吨、PP3000吨、PE3000吨。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和装卸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污泥定时清掏处置等减弱影响，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厂界标准，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破碎、清洗、甩干等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备选型，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及时交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建立严格的操作制度，并通过岗前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职工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污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六）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投诉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新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